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于2020年4月9日以送达方式对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19年度报告》的第四节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部分。

公司独立董事任德慧、罗元清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两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

告》。

(三)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经审计, 公司 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,754,918,386.38 元, 比上年同期增长 36.58%; 利润总额 678,078,511.34 元, 比上年同期增长 26.30%;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,116,424.70 元, 比上年同期增长 34.39%。

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: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09,559,445.58 元, 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20,955,944.56 元, 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646,094,579.45 元, 减去已分配 2018 年红利 44,516,102.51 元,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0,181,977.96 元。

鉴于公司 2019 年盈利保持较好态势, 为回报股东, 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 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23,718,8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1.6 元人民币(含税), 不送红股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预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分别就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了肯定意见。

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六)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,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壹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,并对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,报告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2020年4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说明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;

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, 同意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(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)的提名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、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2:30 在合肥市双凤开发区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